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早歷戎行深明黨義馳驅南北努力國民革命終始不渝勞勩既彰清操彌遠聞澹逝軫悼殊深林德軒着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勵忠貞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詒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倫瓚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呈請辭職魯經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詒柯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江恆源呈請辭職江恆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李世光楊在春張九維久未就職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但燾時功玖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請任命江古懷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書記員長兼文書科主任主任吳彰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總務科主任書記員張九美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會計科主任書記員熊哲身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汪思忠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第二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爲令飭事案准

令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請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並請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籌撥旅費二萬元所有建設委員會秘書長職務擬派常務委員陳立夫兼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即予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項旅費二萬元迅予照案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孫委員岳蔡交涉員公時應各給治喪費三千元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飭撥在案茲因該

款立待支發應即飭部迅速撥給六千元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以便轉付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進行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前因中央召集四次全會曾由本府派副官處設所招待滬京委員關於此次費用共計由府墊支二萬元經已飭部照撥歸墊在案茲據副官處呈稱前由部撥發招待費二萬元尙不敷用迨後各項支應計銀四千四百元仍係由府陸續墊付又轉據西成旅社呈爲前奉國府派員劃定後樓房屋全進爲招待所截至四月四日止一切供應概由社承辦除開具清賬送核並收到各款外結算尙欠洋四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迭次催請清發等語綜計兩項開支總共不敷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懇祈令行財政部補發等情據此查此項欠款既係招待之用亟應迅行清理飭部照撥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分別歸墊轉付以清手續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南昌市自許家巷至萬子祠商民代表彭聚興等

呈為拆屋讓路利民病民懇俯順輿情速予令飭南昌市政府轉飭工務局變更計劃以保

元氣並抄送南昌市參事會議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逕呈江西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內政部

呈送擬訂解剖屍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附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

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爲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

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

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 年 月 日
  - 五 執行解剖之 年 月 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于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江浙皖三省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發之縣  
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請薦任書記員長及主任書記員等由

據呈已悉江古懷吳彰張九美熊哲身汪思忠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二號

財政部

呈為接受財政監理委員會與政軍代表聯席會議決議案經將發行軍需公債及接濟湘鄂北伐費兩項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據司法行政委員會議決議撤銷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乞核示理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將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裁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李慶氏

呈請令廣東省政府發給伊夫郵金由

呈悉應逕呈廣東省政府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 公電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來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何代參謀總長馮總司令李總司令朱總指揮劉總指揮李參謀總長助鑒各報館均鑒本日午十二時我商總指揮震已將保定完全克復獲械無算敵軍狼狽北潰現正追擊中謹聞總司令部叩世印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孫總指揮良誠東辰電報告來犯獻縣滅家橋之敵爲于學忠部及孫傳芳之一部激戰兩晝夜敵終未得逞世晚令全線猛攻敵始不支紛紛向河間潰竄呂軍乘勝尾追東辰完全佔領河間並分向伍邱大城追擊騎兵軍已經河間向靜海挺進來犯交河之敵爲孫殿英部受我側擊世夜北竄已令馬軍躡踪追擊等語特聞馮玉祥東成印

##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第二第四軍團本晨克復滄州俘獲甚多敵潰不成軍分向天津潰退各軍正向馬廠追擊前進中謹聞朱培德叩冬成印

## ●蔣委員作賓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勛鑒作賓偕山東省政府各委員至泰安今日在泰安宣誓就職成立省政府民衆歡躍氣象一新所有山東各事務一律劃歸處理擬即移至京津線辦公謹聞蔣作賓叩東印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處一五七六號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四川懋廠協理童斗舉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廷僞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僞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還原證據抄件一冊

附抄原呈事由

四川懋川絲廠協理童斗舉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

(甲)北廷僞公文書此時萬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

(乙)况此項偽公文書尙未備具方式(因偽平政院裁決尙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

(丙)再讓百步置右列二事不言即就偽平政院裁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移轉問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九日解字第八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一號函開關於妾被和誘家長有無告訴權及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第一點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第二點此項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長沙地方法院代院長楊道原呈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而家長於妾之被人和誘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有告訴權現該條例業經前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家長之身分於法既無所依據則關於妾被人和誘家長能否有告訴權此應請示者一又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兼理湖南民政事宜曾頒有赦令除不

准免除者外凡犯罪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一律赦免該項條例既係淞政府令飭遵行并非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則關於犯罪事件發覺係在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可否仍得援例赦免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馬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為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自應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控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繫屬法院得據控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并以職權調查明確為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為被控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勛鑒據敝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抄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案是否准用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視與撤回控告同據為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援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粘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請為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馬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



逕覆者現准貴廳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蒼梧地方審判廳長陽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離婚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令遵照並奉鈞廳十六年第二十七號通令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並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係屬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逕予缺席判決適與修正民事訴訟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婚案件若因被告人一方迭傳不到不爲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貫徹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爲缺席判決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貴廳希爲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四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八三號函開禁烟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後商人曾向禁烟機關領照販烟是否犯罪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在禁烟條例頒布以前不問革命軍到達前後如無特別法令足爲免罪之依據當然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呈稱查自禁烟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領有執照購貼印花之烟土販賣應不爲罪業經最高法院解釋自無疑義惟在該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達以後凡商人已向禁烟機關領有執照繳納稅捐之烟土販賣是否亦不爲罪抑仍應依刑律認爲犯罪行爲若在革命軍到達以前(卽北政府時代)而有前項相同之販賣行爲者又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乞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實叙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三號函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送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並無私入之侵權行爲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相應函

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函連同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原代電一件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義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買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變後數月市政廳開闢馬路割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得地被市廳割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丙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讓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

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開闢馬路係市廳職權經呈市廳將丙街撥補割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為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得地段割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廳以職權所爲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院「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之判例（六年抗字二八二號判例）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爲轉呈鈞院希爲解釋示遵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巧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